

云南省2009年公务员考试五类人员可获加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2_c26_645744.htm 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笔试成绩加4分……昨日，记者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，日前该厅正式发布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加分政策及获得加分的人员名单。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加分人员名单的通知云南省2009年公务员考试加分细则公布据了解，在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招考时，5类人员将获加分。首先是对于从2003年开始在我省服务或我省生源在外省服务的“全国计划的西部志愿者”，凡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，笔试成绩加5分。凡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”服务期满两年并获金、银、铜奖的人员，笔试成绩总分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。其次是对于我省招募或我省生源的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，服务期满两年并经考核合格后，报考我省党政机关公务员的，其笔试成绩加4分。同时对于聘期届满的“特岗教师”报名参加2009年全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，给予笔试成绩加4分的优惠。革命烈士的子女笔试成绩加5分，对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的子女，在报考人民警察岗位时，笔试成绩加3分。此外，对我省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独龙族、德昂族、基诺族、怒族、普米族、阿昌族、布朗族（含莽人和克木人）等7个人口较少民族考生笔试成绩加10分；对国家民委确定的我省景颇族、佤族、拉祜族、傈僳族等4个特困民族笔试成绩加8分；对我国其余44个少数民族笔试成绩加6分。转贴于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